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(三)基隆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20208934 號函

二、目的

- (一)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- (二)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三、招生學校及名額

- (一)招生學校：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。
- (二)招生名額：三年級新生 24 名為原則(含書面審查名額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設籍基隆市或為本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小學者之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
- (一)時間：112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(例假日除外)。
- (二)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警衛室(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5 號)。
- (三)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，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
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>
2. 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網站：<https://syys.kl.edu.tw>

六、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- (一)時間：112 年 3 月 12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。
- (二)地點：信義國小會議室
- (三)內容：
 1. 09:00-09:30 報到。
 2. 09:30-10:20 專家學者講座：莊連東教授
 3. 10:20-11:10 雙語教學體驗
 4. 11:10-12:30 藝才班說明：(學校願景、課程與教學、收費方式、學校特色、未來進路、參觀校園和美術班上課環境、Q & A)。

七、申請資訊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，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，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四)如有疑問請電洽信義國小課研組組長。電話：2421-3960 轉 14。

八、申請手續

- (一)申請書面審查：
 1. 填寫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2. 填寫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，只採計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)，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，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 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，**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 4.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 5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
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）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1800 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8. 領取鑑定證。
9.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，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，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
(二)申請術科鑑定：

1. 填寫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3.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（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）。
4. 繳交在學證明書（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）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，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（附件三）
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）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7.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 1500 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8. 領取鑑定證。

(三)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（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
九、 鑑定方式及日期

申請方式	鑑定（審查、術科）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2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五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： 1. 審查通過，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，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彩畫(40%) 2. 線畫(40%) 3. 立體造型(20%)	112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六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彩畫、線畫、立體造型成績高低排序。

十、 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與說明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1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六)8 時至 8 時 20 分（8 時 20 分集合整隊）。
- (二)鑑定時間：11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六)8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- (三)鑑定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感恩樓 3 樓美術教室（請先至教務處報到處）。
- (四)鑑定說明：術科鑑定所有材料及工具由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提供。
- (五)鑑定場地及學生座位將於 112 年 4 月 21(五)16 時後公告於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校門旁的公布欄。
- (六)學生於報到後，依試場分別排隊集合，由試務人員統一帶入試場鑑定。家長或陪同人員不得進入鑑定試場。

十一、 鑑定結果公布：

- (一)書面審查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，於 112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17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，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- (二)術科鑑定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，於 112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17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>

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網址：<https://syys.kl.edu.tw>

十二、鑑定結果複查

(一) 書面審查：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，不受理複查。

(二) 術科鑑定成績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8 時至 16 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，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(**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**，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
(一) 時間：

國小：112 年 5 月 3 日 (三)，採通訊(仍需要繳證件)及現場二種報到模式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。以通訊方式報到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(三) 繳交下列證件：

1. 鑑定證。
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十四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
十五、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(如眼鏡、助聽器等)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
十六、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，輔導後未見成效者，由本校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
十七、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十八、第十八條均改為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70224548B 號令暨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19600 號函，入學後如有外聘師資，教師將依學歷支付鐘點費，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。

十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
二十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（申請書面審查、術科鑑定者皆需填）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

收件序號：_____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報考學校	信義國民小學 _____ 年級(請填寫年級)					
二吋正面照片 〔最近半年內〕	姓名		性別	女 男	生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		
	現就讀學校		市/縣 國民小學			
	住宅電話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
監護人姓名			住家電話	(H)	(O)	
			行動電話			
申請鑑定方式	☐ 書面審查 ☐ 術科鑑定				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		審查人員
報名手續	☐ 1. 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 ☐ 2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及相關佐證資料。【申請術科鑑定免繳】 ☐ 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。 ☐ 4. 2 吋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 ☐ 5. 在學證明書。 ☐ 6.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☐ 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(□1800 元或□1500 元)。 ☐ 8. 其他證明(□身心障礙手冊□低收入戶證明)。 ☐ 9. 領取鑑定證。					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項次	競賽名稱	獎項成績 (等第、名次)	競賽類型	證明文件	審核者簽名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填表人簽名					
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		☐ 審查通過，直接入班。 ☐ 審查未通過，請參加術科鑑定。			
鑑定小組委員簽名					
備註	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審查標準」及「獎項對照表」，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。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。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 4 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。				

備註：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

- 一、書面審查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：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，係指本國（或該國）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- 三、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- 四、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名，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。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

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

領域	競賽名稱	獎項內容	是否採認	備註
美術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特優或優等 (第一名 ~第三名)	採認	* 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 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 競賽。 * 指導：教育部 * 獎項：特優、優等
	各縣市學生美術比賽		未採認	*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* 主辦：各縣市教育局
	各縣市全國春聯書法比賽			* 實際性質非屬全國性競 賽 * 主辦：各縣市教育局
	「臺灣獎」全國春聯書法比賽			* 非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 行政機關主辦
	「磊翁杯」全國書法比賽			
	日本世界兒童畫展			
	全國書法比賽			
	全國徵畫比賽			
	金鷹盃國際兒童版畫邀請賽			
	國際和平繪畫比賽（國際獅子 會世界總會）			
	國際獅子會和平海報比賽			
	國際藏書票巡迴展			

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，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。

【附件三】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 地址			電話		
			緊急聯絡人		
			聯絡電話		
			行動電話		
就讀 學校					
障礙 類別	☐ 視覺障礙（ ☐ 全盲 ☐ 弱視）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肢體障礙 ☐ 智能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其他 _____				
障礙 狀況	1. 生活自理能力 ☐ 可 ☐ 尚可 ☐ 無法自理 2. 輔具 ☐ 輪椅 ☐ 拐杖 ☐ 助行器 ☐ 其他 _____ 3. 伴隨障礙 ☐ 智能障礙（IQ: _____） ☐ 視覺障礙（矯正後右眼：_____ 矯正後左眼：_____） ☐ 聽覺障礙（右耳：_____ 左耳：_____） ☐ 語言障礙 ☐ 癲癇 ☐ 其他 _____				
申請服 務項目	☐ 自備輔具，說明：_____ ☐ 准用調頻助聽器 ☐ 施測場所位置，說明：_____ ☐ 座位安排，說明：_____ ☐ 其他 _____				
繳交 證件	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： 一、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） 二、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				
簽章	申請人：_____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：_____				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術科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填寫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 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通 訊 地 址					
連 絡 電 話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複查單位查驗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☐ 1. 成績複查申請書。 ☐ 2. 鑑定證。 ☐ 3. 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。 ☐ 4.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☐ 5. 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。				複查經辦人簽章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					
校 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登記成績					
複查結果	☐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。 ☐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 ☐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已達標準，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				
回覆日期					
審核單位 簽章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			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 美術班學生鑑定 鑑定證		注意 一、鑑定證請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 二、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	 鑑定證號碼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鑑定項目	監試人員簽章		
線畫			
彩畫			
立體造型			

備註：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，不需填寫。

術科鑑定日表				試場規則 一、預備信號響起前請先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鑑定開始後不得入場；鑑定時間未結束前，不得出場。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。 二、鑑定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。 三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 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非鑑定需要物品，不得攜入場內。 五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 六、違反相關規則者，立即停止鑑定，離開試場。 七、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，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，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 八、在鑑定過程中，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出試場。 九、嚴守一切防疫規定事項。
日期：11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六) 鑑定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國小				
鑑定項目		時間	備註	
第一節	線畫	08:20 至 08:30	準備時間	
		08:30 至 09:20	鑑定時間	
第二節	彩畫	09:20 至 09:30	準備時間	
		09:30 至 10:30	鑑定時間	
第三節	立體造型	10:30 至 10:40	準備時間	
		10:40 至 12:00	鑑定時間	